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08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查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不符現行學校經營成本，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且為因應國際化思潮，實驗教育之需求已大幅提升，現行人數已無法符合國內對教育之需求，故應提高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不符現行學校經營成本。
- 二、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且為因應國際化思潮，實驗教育之需求已大幅提升，現行人數已無法符合國內對教育之需求，故應提高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莊瑞雄 許毓仁 邱泰源

洪宗熠 李麗芬 陳素月 蘇治芬 呂孫綾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洪慈庸 鄭運鵬

吳思瑤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p> <p>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p> <p><u>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九百六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八十人。</u></p> <p>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p> <p>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p> <p>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p> <p>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p> <p>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p> <p>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p> <p>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p> <p>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p>	<p>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不符現行學校經營成本，且為因應國際化思潮，實驗教育之需求已大幅提升。</p>